



youqi guo

13/08/2010 01:06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烈要求取-非法骨灰龕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沙田美松苑居民的-烈抗議信

尊敬的週一嶽先生：

我們是沙田大圍美田路美松苑的一眾香港良民，首先強烈抗議香港食環署、地政總署等部門高官的官僚作風，辦事不力，對於違反地契、城市規劃和建築規定的私人奸商，偷步違法興建私人骨灰庵熟視無睹、不理市民多方投訴、投訴無門！我們屋苑本來環境優美，空氣清新，居民花費畢生積蓄購買居所，原以為可以安居樂業。但由於香港政府的腐敗無能、官員推卸責任，今年初就在緊鄰後面（白田二村）屋苑原為“亞洲基督教議會”的兩層物業，卻被奸商未經政府批准更改土地用途擅自違法改建為“普光明寺”，更令人氣憤的是掛羊頭買狗肉，實際上為私人骨灰龕。當我們發現以後，從2月份開始在沙田市議員鄧永昌、香港立法會劉江華、陳克勤等議員的幫助指導下先後向沙田區議會、沙田地政署、規劃署、香港立法會申訴部投訴，我們也多次在附件示威抗議後，媒體也有關注過，經過幾個月的推卸責任，地政署回復“普光明寺”違反地契用途，立法會申訴部也裁定為非法興建。但令人遺憾的是，香港政府有關官員遲遲沒有採取任何制止行動，投訴至今無人答復，石沉大海。真是令人費解、十分氣憤!!這些奸商違法興建的骨灰龕，造成環境污染、人流複雜、產生噪音，特別是夜晚刺眼燈光影響，對周邊屋苑帶來很大的環境和心理影響，嚴重影響居民安居樂業、睡眠！我們對此已經忍無可忍了！也對香港政府失去信心！更令人氣憤是，7月24日晚上，非法興建的“普光明寺”為了7月25日順利用車非法欺騙苦主來參觀骨灰龕，竟然膽大包天派人深夜潛入屋苑附近偷走五幅抗議橫額，雖我們已經報警，但也杳無音信。奸商眼見我們的政府官僚、昏庸，今天（8月12日）奸商更明目張膽地在《頭條日報》刊登全版販賣骨灰龕廣告，繼續欺騙市民前來購買骨灰龕，可以想像以後又會出現“雷曼債券”苦主一樣民怨沸騰！由於我們的政府就是這麼無能，事事議而不決！我們這些良民痛恨香港政府縱容姑息違法奸商，只好被逼加入反對派遊行示威的行列，發出我們最強烈的吶喊聲、抗議聲！！

第二，抗議政府太遲推出諮詢，那些奸商已經先下手為強，已經偷步建好非法骨灰龕，謀取非法利潤，這樣的違法行為！而我們的政府對這些奸商竟然縱容，無動於衷！還給予他們幾年整改變為合法的機會，真令人氣憤！根據政府骨灰龕諮詢文件：(六)現行私營骨灰龕發展的規管33

須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城市規劃和建築規定。有關政府部門會根據其權限及相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處理涉及私營骨灰龕的查詢、投訴及問題。既然非法骨灰龕“普光明寺”違反地契、規劃，為什麼香港政府不去執法檢控！

第三、根據諮詢文件34. 在規劃方面，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一如其他發展用途，「骨灰龕」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定圖則的要求。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土地用途地帶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或「靈灰安置所」，則「骨灰龕」為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在大部分的法定圖則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或「綠化地帶」的註釋中，「骨灰龕」屬第二欄用途，即表示如要在該土地作「骨灰龕」用途，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如欲於上述用途地帶以外的土地興建「骨灰龕」，則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向城規會提出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那麼，“普光明寺”奸商根本就沒有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擅自在城市綠化帶上非法興建骨灰龕“普光明寺”，實際上5月已經被地政總署裁定違反地契、規劃，不准許作為宗教用途，而奸商不但興建非法「骨灰龕」，而且侵佔政府官地，為什麼香港政府不去檢控奸商，為什麼？這不是故意縱容違法行為嗎？非法骨灰龕明明不合法定的土地行政和規劃規定，以及土地契約的規定，為什麼當局遲遲並沒有進一步採取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我們再次抗議！！我們強烈反對：對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安排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應申請臨時豁免，以容許它們在未有牌照前暫時繼續經營。難道政府要讓造成既定事實，到時就更難監管。奸商的骨灰龕由非法變為合法嗎？

我們強烈要求：年內盡快完成立法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並進一步加強執法取締違法的私營骨灰龕經營。2010年7月6日週一嶽強調，政府會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對違法興建骨灰龕，政府應該出手執法檢控，而不是什麼都不去做！給奸商創造機會！

我們強烈要求：對於無牌經營私營骨灰龕，明顯屬違法，對經營者必須處罰款及／或監禁。當局必-考慮釐定較重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根據各自的權限對任何違反法例及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目前，政府部門而不是繼續等待法例出來！我們等待政府早日執法檢控。

我們等待政府相關部門的回音！

一群憤怒的美松苑居民

2010. 8. 10

www.ozp.tpb.gov.hk